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3月13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3月13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 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 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转换转入、转换转出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采用“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及基金转换入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及基金转换出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金额×T日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计算申购及基金转换入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并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6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3月11日(含)起至2026年3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3月10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3-10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3-11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4月13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4月13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04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及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2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发生净赎回，且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赎回申请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发生净申购，且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是	是	是(含跨TA转换)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9416175.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